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135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大众街1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85656252W。

法定代表人：余欣。

被执行人：黄进金，男，1974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与被执行人黄进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以(2022)浙1102执13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金田小区42幢5单元502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

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进金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金田小区 42 幢 5 单元 502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玮

执 行 员 樊任挥

执 行 员 蓝小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黄维君

